

附表 6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

學 生 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原就讀 國 中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								聯 絡 電 話	住家：()	
												手機：	
☐ 第一類優免 ☐ 第二類優免 申訴事由：													
說 明：													
申訴人										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
父 母 (或監護人)											(簽章)	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	

註：對報名結果、分發序結果有疑義者，請直接申請報名結果、分發序結果複查，以便及時處理。